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05號

債 權 人 貿商新城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羅沅美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雪梅、陳陣、陳辛樂、陳辛豪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。

三、查報債務人是否仍居住於陳報址。

四、提出債務人陳陣、陳辛樂、陳辛豪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